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教育部函報：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104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惟渠兼任系主任期間違規經營民宿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有關教育部函報：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下稱梁師) 民國（下同）104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惟渠兼任系主任期間違規經營民宿業，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下稱公服法)第13條第1項(現條次為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經調閱花蓮縣政府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之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8月3日詢問梁師後，業已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104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惟渠自102年12月31日至110年6月15日登記為「書福民宿」之經營者，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現條次為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違失。**

## 按本案梁師違失行為時有效之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公服法第13條第1項規定[[1]](#footnote-1)：「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以及防止職務之懈怠，有辱官箴。故公務員於任職期間自須受上開公服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規範之拘束。梁師為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授，自104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兼任該系系主任，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服法規定，合先敘明

## 另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規定，該函所附「違反公服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一、認定標準表」之態樣（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若無法律明確依據或非代表官股，則屬違反公服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須移付懲戒。

## 查梁師102年12月5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位於花蓮縣花蓮市國強里豐村102之17號之自有房屋辦理「書福民宿」之民宿登記，案經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簽會相關單位並於102年12月19日現場會勘符合規定（核准房間數5間，第1層樓1間、第2層樓2間、第3層樓2間），爰於同年月31日回覆梁師經審查符合規定，核發民宿登記證，「書福民宿」之經營者為梁師，「書福民宿」亦未曾申請暫停營業，並於110年6月16日變更經營者暨連絡電話等其他資料，以上有花蓮縣政府111年3月3日府觀產字第1110039682號函檢附之該府102年12月31日府觀產字第1020243864號函准許設立「書福民宿」與該府110年6月16日府觀產字第1100116610號函准許「書福民宿」之申請經營者變更暨其他資料變更案等資料在卷可稽。

## 國立東華大學110年6月2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該次會議決議：「就本案對梁師『書面告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一年，不予晉薪一年，送校教評會審議』之懲處處置及『申誡之處置』之懲戒處置等部分，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經出席委員21人進行線上投票， 20票同意，1票不同意，已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規定，照案通過。本案奉核後，請人事室依規定就查處情形函報教育部，及備函移付懲戒相關作業。」

## 梁師於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因不清楚規定而犯錯，並願意接受符合比例原則之處罰，並陳述渠沒有時間實際經營「書福民宿」，以及表示該民宿營運報表上之資料均係純為應付「臺灣旅宿網」而隨意填寫等語；縱本院就相關機關其他查復資料中無佐證資料足資證明梁師有經營旅宿業之事實，惟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規定，梁師已違反公服法：「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綜上，梁師104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文，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適用公服法規定，惟渠自102年12月31日至110年6月15日登記為「書福民宿」之經營者，此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所附「違反公服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與參考標準」「一、認定標準表」之態樣（六）「兼任未申請停業，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若無法律明確依據或非代表官股，縱查無具體營業事實之佐證資料，然仍已違反行為時公服法第13條第1項(現條次為第14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違失，並已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有關梁金盛違法失職部分，另案處理。

## 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後予以結案存查。

調查委員：王麗珍

葉宜津

張菊芳

1. 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原則依行為時有效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認定公務員違失行為，本案所有違失行為人行為係發生在110年6月15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前，以下均同，不復贅述。本條相似內容規定於111年6月22日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施行後之第14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現行公服法係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依其第26條第1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相關規範，教育部於111年7月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39號函各國立大專校院略以，考量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身分，爰於該部所訂辦法發布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比照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footnote-ref-1)